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602 执 67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竞秀区卓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韩村东路 19 号槐茂小区 19-1 号门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63357939P。

法定代表人田义学，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国旗，男，196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建设路 499 号 2 单元 2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22196304038014。

被执行人河北中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永春路 159 号 1 栋 6 单元 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5782044803。

法定代表人韩丽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旭，男，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建设路 499 号 2 单元 2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22198501218013。

被执行人王海燕，男，196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时雨园 3 号楼 1808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6104021231

被执行人保定三农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清苑区保衡路清苑中段(北店乡李八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7554785120。

法定代表人韩丽军，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定市竞秀区卓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国旗、河北中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旭、王海燕合同纠纷一案中，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6 民终 1091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中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保定市清苑区新华西路 138 号(中莱·景泰家园)共 27 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中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

保定市清苑区新华西路 138 号（中莱·景泰家园）3 幢 2-402 室、3 幢 1-701 室、3 幢 1-602 室、3 幢 1-202 室、3 幢 2-702 室、4 幢 1-701 室、4 幢 1-202 室、5 幢 1-402 室、5 幢 2-301 室、5 幢 2-401 室、5 幢 2-402 室、6 幢 1-201 室、6 幢 1-401 室、6 幢 1-202 室、6 幢 1-302 室、6 幢 1-402 室 6 幢 1-502 室 6 幢 1-602 室、6 幢 1-702 室、7 幢 1-202 室、8 幢 2-301 室、8 幢 1-701 室、1 幢 2 号、8 幢 2 号、2 幢 2-601 室、2 幢 1-702 室、2 幢 2-702 室共 27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 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友辰

